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2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改革专家研讨会专栏】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完善我国刑事再审制度
利益平衡：刑事再审改革的基本理念
关于刑事再审改革的意见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案例评析】

被害人的过错能否成为对被告人处以法定刑以下量刑的理由
——卢作克故意伤害复核案

【探索与研究】

民事再审诉讼调解平衡模式之建构
审理因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而引起的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经验交流】

关于福建省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的评查报告

【裁判文书选登】

马萍、张牧高利转贷再审宣告无罪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2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江必新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24 辑 /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691 - 1

I. 审… II. ①江… 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489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8 年第 2 辑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91 - 1

定 价 38.00 元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任 宫 鸣

副主任 姜 伟 黄永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陈 佳 姜 华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徐 扬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张昌华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陈 敬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吕容亮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金克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侯铁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程凤义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杨洪仁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陈国精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杨宝森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吴毛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康景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谢国伟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梅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庆华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肖庚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林 杰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刘 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张兴旺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罗永平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彭亚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三庭 尹南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李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黄秀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启庭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梁子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唐伟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卢芒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翟瑞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樊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仲照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党爱萍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维平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杜小哲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边巴拉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张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监庭 侯国俊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谢丹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目 录

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改革专家研讨会专栏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完善我国刑事再审制度	苏泽林(1)
利益平衡:刑事再审改革的基本理念	樊崇义 吴光升(5)
关于刑事再审改革的意见	徐静村(19)
审判监督程序与一事不再理	杨宇冠(28)
刑事再审中的证据法问题	刘品新(38)
法国刑事再审制度研究	刘新魁(41)
假释制度完善若干问题之探讨	李希慧(54)
完善中国假释制度的思考	谢望原(61)
试论人民法院假释裁定程序的完善	梁 欣(65)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8年1月21日)	(7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08年2月4日)	(77)
-------------------	------

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8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2月18日)	(102)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008年4月17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4月29日) (105)

请示与答复

司法拍卖的买受人以人民法院未及时、完整交付拍卖物

并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确认申请,是否属于国家

赔偿违法确认案件的受理范围

——大连北田船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厦门海事

法院执行违法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李 波(107)

如何具体认定被告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贷款的目的

——穆亚莉贷款诈骗案的请示与答复 周 庆(114)

案例评析

被害人的过错能否成为对被告人处以法定刑以下量刑的理由

——卢作克故意伤害复核案 沈秋媛(121)

借贷双方连续借新还旧,后几笔贷款的担保人与最初一笔贷款

不是同一人的,担保责任如何确定

——抚宁县新兴包装材料厂、抚宁公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与抚宁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李 波(125)

债权人与形式上独立的不同债务人签订以新贷偿还旧贷的协议

能否适用司法解释关于“以贷还贷”的相关规定

——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杭州办事处、湖州市升山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提审案 何 扃(134)

在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能否追加负有清算义务的

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余伟申请确认宜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法案 ... 雷 震(144)

探索与研究

- 民事再审诉讼调解平衡模式之建构 马 燕(151)
审理因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而引起的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应注意
的问题 吴毛旦(160)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马成波(174)
论我国民事诉讼级别管辖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刘 洋 周玉美(187)
论著作权刑法保护之重构 刘 秀 蒋廷瑶(199)

经验交流

- 关于对照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性再审事由,对高、中院部分生效
民事裁判检查的情况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211)
关于福建省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的评查报告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221)

裁判文书选登

- 马萍、张牧高利转贷再审宣告无罪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6]刑提字第1号 (227)
陆丰市陆丰典当行与陈卫平、陈淑铭、陆丰市康乐奶品有限公司
清算小组、第三人张其心土地抵债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提字第10号 (232)

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改革专家研讨会专栏

【编者按】

2008年4月7日~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河北省廊坊市召开了“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改革专家研讨会”。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等专家、学者进行了富有见地的发言。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的讲话及部分专家的发言予以刊登。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完善我国刑事再审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

(2008年4月7日)

万物复苏，春意盎然。今天，我们非常高兴请来各位专家、学者，对刑事再审的基本理念、刑事再审事由、刑事再审程序等问题进行研讨，以求澄清一些理论上的误区，破解理论上的重大疑难问题。这种研讨对于化解现行刑事再审制度相对滞后的司法功能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之间的矛盾，必将产生积极影响。

随着法律调整领域的不断拓展，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各阶层对司法公正的期望日趋强烈，而现有法律规定以及司法体制下的纠纷解决功能显得力不从心。近年来，一些案件裁判不公的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严重影响了党和国家的形象以及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人民群众要求通过再审这一特殊救济程序，获取司法公正的愿望十分迫切。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正是适应形势的必然要求。下面，我谈一下刑事再审制度改革中应注意的几个原则性问题，供大家参考。

一、坚持确立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再审制度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与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强调指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关系政法工作成败。政法机关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

路，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王胜俊同志日前强调指出，胡锦涛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断，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深刻揭示，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科学总结，为新世纪、新阶段的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在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头脑要十分清醒，立场要十分坚定，旗帜要十分鲜明，决不能有丝毫动摇。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定不移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

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必须符合我国的宪政体制，必须在宪法的框架下进行。改革理念和措施的确定，改革方式和时机的选择，改革力度和快慢的把握，都必须充分考虑中国的国情和社会的承受能力。只有从我国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构建刑事再审制度，才是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的根本所在。

二、坚持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并重

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的司法改革，经历了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是与同时期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进程相伴而生、同步发展的。任何制度的设计、运行以及变革都不可能孤立地进行，都必须与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相适应，都必须以理论创新为先导，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自然也不例外。在我国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特定历史背景和条件下，对现代法制思想和刑事再审理念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开阔视野、丰富思想，同时也为人民法院刑事再审制度改革的推行，提供必不可少的理论支持。

制度创新是司法改革的关键。改革目标的实现，关键在于改革和完善具体的司法制度，使其具有的功能和价值得以完整体现。但是，制度的创新和发展既离不开人类社会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和创造的价值观和文明成果，又必须考虑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传统文化、公民素质以及法律意识的差异。因此，我们在学习、借鉴国外经验和立法体例时要有所选择，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考虑制度之间的兼容性以及现实可行性，依据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尽可能地实现外国经验的本土化。

三、坚持依法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之间的平衡

依法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强调依法纠错，并不意味着凡错必究。司法领域的错误有着独特的衡量标准，具有法定

性，是否予以纠正必须以法律规定和法律原则为前提和基础。但现行纠错标准的模糊性和随意性，造成再审程序的无限扩大适用，导致了审判秩序的混乱和裁判结果的反复无常。因此，刑事再审制度的构建要着重考虑因无罪追诉、轻罪重判等严重损害被告人合法权益以及因重罪轻判危害司法公信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界定刑事再审的事由。

司法的权威性来源于司法的公正性。一项生效判决要获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尊重，必须使这项判决无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皆为公正。对那些存在明显错误，应当依法改判的案件，绝不能以维护司法权威为借口抵制纠错。否则，最终损害的只能是国家司法的权威性。因此，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必须注意：一方面，要积极维护正确生效判决的权威性；另一方面，又应当坚决依法纠正缺乏公正性的生效裁判，通过对错案的纠正，让更多的裁判取信于民，赢得应有的司法权威。

四、坚持依法保障人权与惩罚犯罪之间的平衡

随着现代诉讼文明、公正观念的发展，以及世界范围内人权保护意识的增强，各国在追求实体正义的基础上，愈来愈重视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护。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都是各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目的。从不同法系国家刑事再审政策的制定来看，基于传统法文化的影响以及社会现实情况的选择，英美法系国家多采取保障人权为特征的“禁止双重追诉”原则，大陆法系国家多采取保障既判力为特征的“一事不再理”原则。但其目的都是禁止重复追诉，体现了维护判决的终局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以及限制国家追诉权和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等一系列价值目标，并已成为当今世界刑事司法发展的潮流与趋势。从我国现有的刑事再审制度来看，存在过于偏重惩罚犯罪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我们研究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应当在追求实事求是、不枉不纵的同时，实现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之间的平衡。

五、坚持刑事再审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之间的平衡

司法公正是各国刑事审判制度追求的终极目标和最佳价值选择，其中包括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追求实体正义固然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目的之一，但是为了实体正义而不顾审判活动的科学性和规律性，随意开启司法程序无疑会使被告人无休止地受到追诉或审判，不仅被告人的法律地位难以最终确定，而且其日常生活、人身自由乃至政治前途都将受到侵害。缺乏正当与公平的程序，实体结果的公正性无论如何都会大打折扣。但是，不顾实际，盲

目强调程序公正，势必与现阶段的具体国情以及文化观念不相符，也超出了人民群众的认知和承受能力。因此，对于刑事再审程序的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冲突，要根据具体情况兼顾二者的平衡，而非一律实体优先或者程序优先。

各位专家、学者，即将启动的刑事再审制度改革，其目标是建立一个“实事求是、依法纠错、加强监督、保障人权”的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再审制度。这项改革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参与，也需要相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我们要继续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针，确保刑事再审工作及其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健康发展。我相信，以《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为契机，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一个健全、完善的刑事再审制度终将确立，并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

利益平衡：刑事再审改革的基本理念

樊崇义* 吴光升**

任何制度都有其基本理念，基本理念是制度的灵魂与核心，具体的制度规定其实都是围绕这一核心而构建，它是基本理念逻辑的、具体的展开。成功的制度改革也往往需要基本理念的转变作为支撑。我国刑事诉讼再审程序目前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有的是制度功能发挥条件方面的，但更多的是制度基本理念与当前社会需要不相合拍而导致的问题。因此，刑事再审程序改革，关键在于基本理念的转变，只有基本理念成功转变了，我国刑事再审程序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为此，本文拟对西方主要国家与我国刑事再审程序的基本理念进行概括，以揭示其中的异同，最后通过分析我国目前社会发展趋势，尝试性地提出我国刑事再审程序改革所应当遵循的基本理念是社会公共利益、原审被告人、被害人三方利益的平衡。

一、域外两种再审基本理念

在我国，刑事再审程序指的是对法院有错误的生效判决所进行的专门救济程序，而在西方主要国家中，有的国家的再审程序也是我国这种意义上的再审程序；有的国家则没有这种意义的再审程序但建立有其他的救济程序；而有的国家则两者兼有。为了便于论述，本文将所有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救济程序皆称为刑事再审程序。从西方主要国家的再审程序规定来看，其隐藏于具体程序规定下的基本理念大致可以概括为两种：一是以保障原审被告人权利为目标的权利保障主义；二是在原审被告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进行平衡的利益平衡主义。

（一）权利保障主义

任何利益都不可能是绝对的，有的只是在个人利益之间或个人利益与社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贵州大学法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会公共利益发生冲突而不能兼顾的情形下，保护的天平倾向哪端，倾斜度有多大而已。权利保障主义也并不是不重视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只是在社会公共利益与原审被告人利益的保护发生冲突时大幅度倾向于原审被告人的利益保护。在刑事再审程序中以权利保障主义作为基本理念的主要美国与法国。

在美国，基于“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控诉方不仅对于未生效的无罪判决与有罪判决的上诉权有较大限制，而且对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也不能提出再审申请。^① 因为禁止双重危险中的“危险”一般始于陪审团宣誓就位或第一位证人开始宣誓作证，终于无罪判决或有罪判决的作出。上诉和再审其实都是将原审被告人因同一犯罪行为而置于又一次威胁之中。相反，原审被告人不仅对有罪判决的上诉权很少受到限制，即使对于生效判决也还可以通过申请“人身保护令”和“事实错误令”进行救济。其中“人身保护令”是指被联邦法院或州法院生效判决决定罪判刑而正在服刑的人，可以经过一定程序后申请联邦法院撤销有罪判决，使其重返自由。它的条件是：（1）必须在规定的1年时效内提出申请；（2）申请理由必须是生效判决由于对联邦法律构成“实质性违反”而导致原审被告人遭受了重大损害或生效判决的定罪违反了联邦宪法性条款；^② 三是对于根据州法院定罪的原审被告人必须是穷尽了州内的救济程序。原审被告人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次数一般只有一次，但对于联邦法院根据人身保护程序作出的裁判，原审被告人还可以上诉。“事实错误令”是美国刑事诉讼的最后一道救济程序，它是指已经服刑完毕的人，可以有罪判决所依据的事实有错误，而且这种错误具有宪法意义而足以对事实裁判者的有罪判决产生重要影响为由撤销有罪判决，以消除非法定罪所带来的持续性不利后果。^③ 在美国刑事诉讼中，控诉方代表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原审被告人直接代表的是其本人的利益。根据以上规定，对于生效的无罪判决或有罪判决，即使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审被告人是有罪的，或原审被告人应当判处更重的刑罚，控诉方也不能申请再审程序对生效判决

^① 孙长永：《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614~617页。

^② 前者适用于州法院定罪判刑的案件，后者适用联邦法院定罪判刑的案件。

^③ 孙长永：《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756页。

进行重新审查，即判决一旦生效，社会公共利益就已经被排除在考虑之外。^① 相反，对于有罪判决，原审被告人不仅可以在服刑期间以事实或法律适用错误为由，通过申请“人身保护令”进行救济，而且即使在服刑完毕后仍然可以事实错误为由，通过“事实错误令”进行救济。可见，在美国以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为基础构建的刑事再审程序直接保护的是原审被告人的权利，而不是社会公共利益，美国刑事再审程序体现的是一种权利保障主义的基本理念。

在法国，一事不再理原则是其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法院判决一旦生效就取得确定力，就不能再就相同案件进行审判。但这只是原则，有原则就有例外。这种例外就是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622 条的规定，司法部长、被判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都可以在有关重罪或轻罪的判决生效后申请再审程序，但只能申请有利于原审被告人的再审，而不能申请不利于原审被告人的再审，而且申请再审的理由只能是事实与证据错误，对于适用法律错误的生效判决，只能通过向最高法院提出“为了法律利益的上诉”来纠正。而后者的申请主体只能是总检察长或上诉法院检察长，原审被告人不能提出这种申请，而且即使在这种程序中，最高法院的判决有利于原审被告人时，效力及于原审被告人；不利于原审被告人时，效力也不及于原审被告人。另外，根据《欧洲人权公约》，被判刑人在穷尽国内救济程序后还可以通过欧洲人权法院进行救济。虽然根据法律规定，控诉方在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下可以为了法律利益向最高法院上诉，但由于不能恶化原审被告人的遭遇，法国的再审程序主要是为原审被告人的权利救济而设置，体现的是一种权利保障主义的基本理念。

美国在刑事再审程序的基本理念上为什么表现得如此“极端”，有三个方面的因素值得考虑。一是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双重主权”例外。根据普通法传统，犯罪是反对主权的行为，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反对的是同一司法权辖区内给犯罪行为人造成二次以上的危险，而不禁止在其他司法辖区内对犯罪行为人的同一犯罪行为进行起诉。在美国，根据联邦宪法第十修正案规定的联邦制原则，联邦与州是各自独立的政治实体，为此，不仅犯罪行为人在联邦司法辖区受到的追诉并不排除州司法辖区还可以对其同一犯罪行为进行追诉，而且犯罪行为人在州司法辖区受到追诉后，即便在联邦司法辖区或

^① 如果考虑到控诉方对于无罪判决的上诉权有很大限制，其实在判决未生效之前美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就已经受到很大限制了。当然，也可以从另一方面来讲，限制政府权力而维护被告人的权利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

其他州的司法辖区再次受到追诉也不违反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这样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控诉方上诉权与再审救济申请权受到限制而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缺陷。如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发生的罗德尼·金一案即是如此。二是禁止双重危险比较狭窄的“同一犯罪”判断标准。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禁止的是对原审被告人同一犯罪行为进行重复起诉，而何为同一犯罪行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现在采取的是“要件同一说”，即基于同一事实或同一行为引起的“不同犯罪”，只要相互之间有一个要件不被对方包含，则对其中一个罪的追诉或审判不影响对另一个罪的再次追诉或审判。^① 由于这种比较狭窄的判断标准，控诉方往往也可以轻而易举地在判决生效后，针对原审被告人的同一行为以另一要件不同的罪名重新进行追诉。这也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控诉方对同一案件缺乏救济手段的弊病。三是美国的陪审团制度。在美国，刑事案件获得陪审团审理，这是被告人的宪法权利。如果不对控诉方的上诉权或再审请求权进行限制，很容易给原审被告人带来不公正的结果。因为控诉方申请再审的目的一般是要求将生效的无罪判决改判为有罪判决，或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而对于前者，一旦申请成功也就意味着需要重新组织陪审团进行审理。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案件一般已经在社会上广为人知，重新再组织一个不带偏见的合格的陪审团一般比较困难。更何况陪审团的传统目的在于限制政府滥用权力，防止国家权力随意出入人罪，控诉方针对陪审团作出的无罪判决申请再审，无异于侵蚀陪审团的这种传统目的。至于法国作为一个比较注重实体真实的大陆法系国家，其之所以在再审程序基本理念上持权利保障主义，除了因其深受罗马法传统诉权耗尽理论的影响而将再审程序的重点置于特定个人权利的保障外，似乎很难再找出其他合理的解释。

（二）利益平衡主义

这里的利益平衡指的是社会公共利益与原审被告人利益的平衡，即在刑事再审程序中，当原审被告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需要对两种利益进行权衡，优先保障相对较重大的利益，而不是不加权衡地只是保障原审被告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现在以这种基本理念构建刑事再审程序而且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是德国与英国等国家。

在德国，虽然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法院判决一旦生效即取得既判力，为了维护法院裁判的权威性与法秩序的安定性，就不能再就刑事案件进行审

^① 孙长永：《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72 页。